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ion Travel Service Co., Ltd.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2731

114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5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Handbook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2樓(本公司)

Type of Meeting | Physical Shareholders Meeting

Time | 9:00AM, Thursday, May 29, 2025

Venue | 2F., No.151, Shit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Head Office)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 會	7
捌、附件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七) 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	41
玖、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2樓（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1頁。

第二案：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第12頁。

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2月25日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
勞新台幣62,546,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748,000元，
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 前述擬分派金額與本公司113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
無重大差異。

第四案：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期間，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案各項報告書及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11頁、【附件二】第12頁及【附件三】第13~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7.5元，共計新台幣699,583,043元；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2頁。如嗣後本公司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前項盈餘分配表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等因素，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等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增訂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公司法第129條於章程中載名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並為符合現行法規規範，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3~3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0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41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民國（以下同）113年，旅遊業市場展現出強勁增長與樂觀氛圍，推升雄獅整體營運恢復至接近疫情前表現。我們透過聚焦團體旅遊服務，優化全球旅遊產品結構、完善多元通路，成功獲取出境旅遊市場紅利。雖入境旅遊因自然災害及地緣政治影響而表現不如預期，但仍不影響雄獅持續深耕台灣目的地之決心；有此成績，需感謝各位股東們鼎力支持。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牌價值、鞏固供應鏈資源、優化旅遊產品佈局，並同步加強數位化創新應用，以維持雄獅於旅遊產業之領導地位。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28,326,933仟元，已回復到108年的94%，合併稅後淨利為915,184仟元，為108年的378%。除出境旅遊優化供應鏈佈局，鞏固品牌認同，本公司亦持續深化台灣觀光價值，推出符合國際品質的旅遊體驗產品，體現台灣指標旅遊企業的競爭優勢。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雄獅旅行社自113年營運整體績效較112年持續提升，113年營運穩健反映於淨值總額，淨值總額達新台幣4,074,316仟元，佔總資產38.98%，與此相比，108年淨值總額佔總資產比為25.75%。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113年1月至12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8,326,933仟元，年增30.74%，稅前淨利1,196,824仟元，稅後淨利為915,184仟元，稅後淨利率為3.23%。

三、114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114年，雄獅旅行社將以「創新前行，佈局未來」為方向，圍繞「主題旅遊」、「國際發展」、「數位創新」、「人才培育」與「永續發展」五大關鍵主軸，描繪未來藍圖，全面推動轉型升級，開創旅遊服務新格局。

在主題旅遊方面，將以團體旅遊為核心展開以登山、滑雪、高爾夫、棒球、馬拉松、音樂、建築、鐵道、郵輪之主題化、分眾化旅遊產品，同時強化高單價高端之「璽品Signature」品牌以滿足市場對旅遊體驗之需求，期許樹立行業標竿。

其中特別是鐵道旅遊，現以日本為佈局重點，含四國三大列車物語、東北EMOTION美食列車、北陸雪月花列車、關西丹後黑松號、etSETOra、天地號等包列趟次；更鎖定九州36+3、RAIL KITCHEN、雙星4047等列車推出行程。長程鐵道旅行亦推出瑞士冰河列車，以及被國家地理雜誌評為「世界最佳旅程」之一的加拿大景觀火車銀楓艙等行程，未來將陸續規劃北海道、澳洲等地特色列車。國內部份，獨家運營列車包括鳴日號、鳴日廚房、藍皮解憂號、海風號、山嵐號、阿里山林鐵福森號、栩悅號等觀光列車。雄獅深耕鐵道旅遊，已獲得用戶廣泛認同。

國際發展則以北美（洛杉磯、溫哥華）與亞洲（東京、沖繩）為雙核心驅動，結合雄獅在全球採購與產品設計的專業優勢，推出涵蓋返鄉探親、跨境商務及高端旅遊行程的多元化產品。透過整合目的地資源與榮獲德國iF設計獎的服務設計成果，雄獅將卓越的服務標準延展至國際市場，力求打造極致旅遊體驗。

數位創新方面，雄獅將全面導入AI技術，成立專案團隊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於114年初啟動智能客服，及內部應用於知識管理、各式簡報及產品說明等作業。在數位化策略上，除推動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與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學字元辨識等作業自動化應用，如證照數位掃描、旅客電子合約簽署，與數據治理、數據中台建置外，也將深化各項數據應用服務與決策分析。資安方面則強化監控管理，因應AI成為駭客攻擊工具而謹慎評估防禦機制，並加入資安資訊聯盟更新防禦定義，正式取得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L3等級認證。教育訓練上，雄獅持續擴大招募人才，也積極加強內部培訓，並透過專業師資提供客製化與人機協作相關課程，協助中高階主管深入掌握數據與AI應用，持續鞏固產業領導優勢。

雄獅深信，人才是企業長青的基石，透過員工持股信託計畫，讓數千名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同時，推動接棒培育計畫，聚焦基層與中階主管的專業養成與企業核心價值傳承，強化數位能力、國際視野與領導決策力，確保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穩居領導地位。此外，我們積極引入更多人力資源跨國專業人才，推動企業轉型、優化管理效能，確保企業持續擴展競爭優勢，開創更寬廣的成長格局。

在永續發展上，雄獅積極響應《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繼獲BSI溫室氣體盤查頒證肯定，再度率先業界取得具體成果，包括於官網揭露永續報告書、TUI旅遊集團東北亞地區首張「永續旅遊供應商證書」、再次榮獲環境部頒發「銀級環保旅行業」標章，更於114年1月獲得「GTS綠色旅行標章（Green Travel Seal）」

，成為國內首間取得該標章認證的上市旅行社，展現積極對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準則，積極展現與全球接軌的決心。

雄獅將以整合地區經濟、文化與環境資源為核心，平衡永續共享與價值最大化，透過規劃結合地方歷史、人文、自然與祭典之深度旅遊路線，並融入文創與教育要素，提供旅客多層次的旅遊體驗。同時，推動「全社會參與」，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與地方政府資源，邀請當地居民參與旅遊服務，共同促進地方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國際旅遊市場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報告顯示，113年國際旅遊業的國際旅遊抵達人數（Int. Tourist Arrivals）已全面回復到108年疫情前水平。預計隨著旅遊業接近全面復甦，未來將更加關注可持續性、創新和社會包容性，以確保旅遊業的長期健康發展。114年，經濟和地緣政治仍然構成挑戰。雄獅以穩健企業體質與競爭力護城河，有信心應對風險，持續成長。

2. 台灣旅遊市場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度數據，台灣出境人次為16,849,683人次，已回復到108年全年的98.53%。雄獅憑藉對市場洞察，精準掌握出境旅遊趨勢，提早佈局，提供多元化產品設計，積極運用科技優化旅遊前中後服務，透過線上線下整合之O2O模式，成功獲取出境旅遊成長紅利。

反觀台灣入境人次則不如預期，113年度台灣入境人次為7,857,686人，僅108年的66.23%。在入境觀光不如預期的背景下，台灣旅遊業更需要有契合國際品質與需求的旅遊產品創造來台誘因。雄獅在台灣的「鐵道旅遊」與「永續旅遊」產品，均以國際水準設計服務體驗，創造台灣目的地旅遊體驗典範。

五、未來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

隨著步入114年，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仍然顯著，挑戰來自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膨與貨幣政策變動、AI科技的迅猛發展，以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持續挑戰，都對旅遊產業的發展帶來多重挑戰與深遠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AI科技快速發展，對企業運作與客戶服務模式帶來革命性改變，從行程的個性化推薦到客服體驗的智能化升級，逐漸成為旅遊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關鍵，同時也對企業數位轉型能力與資安防護提出更高要求。如何善用科技提升旅遊產業價值，將是未來重要課題。

此外，氣候變遷與相關環境政策推進，對旅遊產業影響日益顯著。極端氣候事件可能改變旅遊旺季的時間與地點分布，碳排放政策日趨嚴格亦可能推升旅行成本，促使旅遊業者需重新思考產品設計與運營模式，以符合永續發展要求。

雄獅旅行社將密切關注這些趨勢與挑戰。我們將積極鞏固供應鏈夥伴關係，將綠色永續理念融入產品設計，並深耕品牌價值。同時，透過導入AI科技，推動營運數位化與自動化，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六、結語

展望114年，雄獅旅行社將以「創新前行，佈局未來」為核心理念，積極應對全球經濟與旅遊市場的不確定性。團體旅遊將繼續作為雄獅業務核心，依託強大品牌積澱、AI全營運賦能、全球供應鏈網絡覆蓋及深厚運營經驗，為旅客創造更大價值，並建立分眾分群之主題化產品光譜，推進國際化發展、強化數位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育，全面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同時，融入ESG永續發展理念，打造符合國際標準的卓越服務，力求穩固旅遊產業中的領導地位。

雄獅深信，唯有堅持創新與深植專業，才能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穩健成長。未來，雄獅將攜手股東、員工與合作夥伴，共創嶄新篇章！

負責人：王文傑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船郵輪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團體旅遊收入為26,546,087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之98%，本年度因包船郵輪團體旅遊收入總額為1,041,051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顯著，故將包船郵輪團體旅遊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113年度包船郵輪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訂單作為樣本，並取得相關結團表單，以驗證包船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4,140,030	42	\$ 2,850,16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3,025	-	24,11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五)	540,972	5	587,66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058	-	1,788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二五)	1,615,967	16	1,955,153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3,950	-	4,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五)	29,095	-	36,7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25,097</u>	<u>65</u>	<u>5,459,70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9,336	5	281,01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808,374	18	1,732,65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52,742	3	203,97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42,392	8	773,07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1,447	-	269,79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十三及二五)	107,320	1	144,0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61,611</u>	<u>35</u>	<u>3,404,594</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86,708</u>	<u>100</u>	<u>\$ 8,864,2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 3,457,223	35	\$ 2,571,122	2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58,935	1	66,67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1,013,809	10	1,100,93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96,649	3	283,0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71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40,081	1	126,081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4,2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113	2	169,9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53,528</u>	<u>52</u>	<u>4,322,01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19,771	-	30,8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4	-	3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54,564	6	698,98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63,073	1	65,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262	-	17,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8,864</u>	<u>7</u>	<u>813,03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912,392</u>	<u>59</u>	<u>5,135,048</u>	<u>58</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32,777	10	932,280	11
3140	預收股本	-	-	22	-
3200	資本公積	1,514,978	15	1,511,22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8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072	1	61,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3,156	14	1,388,879	15
3400	其他權益	5,445	-	(165,065)	(2)
3XXX	權益總計	<u>4,074,316</u>	<u>41</u>	<u>3,729,248</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86,708</u>	<u>100</u>	<u>\$ 8,864,2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7,141,673	100	\$ 18,76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23,469,520)	(86)	(15,715,263)	(84)	
5900	營業毛利	3,672,153	14	3,050,546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六、十九及二五）	(2,587,585)	(10)	(2,173,629)	(12)	
6900	營業淨利	1,084,568	4	876,9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58,784	-	52,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46	-	(2,863)	-	
7050	財務成本	(12,703)	-	(21,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644)	-	518,045	3	
7100	利息收入	32,307	-	18,6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90	-	564,962	3	
7900	稅前淨利	1,178,358	4	1,441,8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63,174)	(1)	(49,413)	-	
8200	本年度淨利	915,184	3	1,392,46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246)	-	(\$ 4,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37,526	1	(35,4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8,201	-	5,3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449	-	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7,951</u>	<u>-</u>	<u>(7,10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71,881</u>	<u>1</u>	<u>(40,6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7,065</u>	<u>4</u>	<u>\$ 1,351,83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9.81</u>		<u>\$ 15.21</u>	
9810	稀 釋	<u>\$ 9.75</u>		<u>\$ 1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8,358	\$ 1,441,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246	153,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1,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8)
A20900	利息費用	12,703	21,227
A21200	利息收入	(32,307)	(18,6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644	(518,0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2	4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92	(12,752)
A31150	應收帳款	46,595	(231,353)
A31230	預付款項	345,464	(1,377,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13	(13,198)
A32125	合約負債	875,057	1,287,147
A32130	應付票據	(7,736)	49,553
A32150	應付帳款	(87,122)	379,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54	184,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94)	38,4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3)	(2,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6,004	1,402,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07	18,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9)	(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5,222</u>	<u>1,410,4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6,980)	(\$ 3,8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188	5,44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49)	(72,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55)	(8,6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	4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6,76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4)	(6,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937)	(142,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4,1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33	6,2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333)	(126,0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6,222)	-
C04600	現金增資	-	847,8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4,612)
C09900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422)	(490,602)
EEEE	現金淨增加	1,289,863	777,5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50,167	2,072,58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140,030	\$ 2,850,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文 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團體旅遊收入為 26,892,232 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之 95%，本年度因包船郵輪團體旅遊收入總額為 1,041,05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顯著，故將包船郵輪團體旅遊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13 年度包船郵輪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訂單作為樣本，並取得相關結團表單，以驗證包船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980,668	48	\$ 3,673,659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3,046	-	24,11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九)	623,454	6	669,04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981	-	2,307	-	
130X	存貨 (附註四)	92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二九)	1,609,603	15	2,016,107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8,753	2	139,05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九)	28,255	-	36,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46,852</u>	<u>73</u>	<u>6,560,94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3,960	6	305,5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21,253	7	706,00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20,350	5	443,93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60,954	7	942,632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	15,024	-	15,024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8,237	-	5,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1,447	-	269,79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十四及二九)	175,546	2	222,2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6,771</u>	<u>27</u>	<u>2,910,66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53,623</u>	<u>100</u>	<u>\$ 9,471,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13,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3,593,582	34	2,728,694	2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59,033	1	70,50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九)	1,014,001	10	1,117,4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71,591	4	328,3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6,176	-	4,3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9,578	1	139,936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4,21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34,386	-	41,1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580	2	176,7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37,927</u>	<u>52</u>	<u>4,611,420</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19,771	-	30,815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37,773	1	50,9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4	-	3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64,901	6	866,049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3,073	1	65,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36,828	-	24,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2,540</u>	<u>8</u>	<u>1,037,98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260,467</u>	<u>60</u>	<u>5,649,408</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32,777	9	932,280	10	
3140	預收股本	-	-	22	-	
3200	資本公積	1,514,978	14	1,511,22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88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072	1	61,9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3,156	13	1,388,879	15	
3400	其他權益	5,445	-	(165,06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074,316</u>	<u>39</u>	<u>3,729,248</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8,840</u>	<u>1</u>	<u>92,96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193,156</u>	<u>40</u>	<u>3,822,208</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453,623</u>	<u>100</u>	<u>\$ 9,471,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28,326,933	100	\$21,666,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九）	(24,378,452)	(86)	(18,270,845)	(84)
5900	營業毛利	3,948,481	14	3,395,91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二一及二九）	(2,846,472)	(10)	(2,462,181)	(12)
6900	營業淨利	<u>1,102,009</u>	<u>4</u>	<u>933,73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48,628	-	49,6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58)	-	527,420	3
7050	財務成本	(17,081)	-	(27,3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876	-	9,145	-
7100	利息收入	<u>39,050</u>	<u>-</u>	<u>26,4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815</u>	<u>-</u>	<u>585,24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196,824	4	1,518,9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70,500)	(1)	(83,6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6,324</u>	<u>3</u>	<u>1,435,28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2,246)	-	(\$	4,2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59,344		1	(30,1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一)					
	17,174		-	8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449		-	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4		-	(7,2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84,275		1	(39,8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0,599	4	\$	1,395,40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5,184	3	\$	1,392,4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40		-	42,821		-
8600	綜合損益總額					
	\$	926,324	3	\$	1,435,28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7,065	4	\$	1,351,8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534		-	43,576		-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1,110,599	4	\$	1,395,408	6
9710	基 本					
	\$	9.81		\$	15.21	
9810	稀 釋					
	\$	9.75		\$	1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789,820	\$ 18,944	\$1,185,546	\$ -	\$ 61,904	(\$ 669,635)	(\$ 88,467)	(\$ 39,430)	\$1,258,682	\$ 173,095	\$1,431,777
	111年度虧損撥補：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69,635)	-	-	669,635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2	-	-	-	-	-	-	62	-	6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392,466	-	-	-	1,392,466	42,821	1,435,28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6)	(7,103)	(30,155)	(40,634)	755	(39,879)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090	(7,103)	(30,155)	(40,634)	1,351,832	43,576	1,395,40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747,835	-	-	-	-	-	847,835	-	847,83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460	(18,922)	179,717	-	-	-	-	-	203,255	-	203,25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78,744)	(178,74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4,382	-	-	-	-	(121)	44,261	(44,26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89)	-	-	-	-	-	(289)	28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610	-	-	-	-	-	23,610	3,070	26,68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95,935	95,9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1)	-	211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32,280	22	1,511,228	-	61,904	1,388,879	(95,570)	(69,495)	3,729,248	92,960	3,822,208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888	(138,88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8	(37,16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46,222)	-	-	-	(746,222)	-	(746,222)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15,184	-	-	-	915,184	11,140	926,32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7)	7,951	165,727	171,881	12,394	184,27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3,387	7,951	165,727	1,087,065	23,534	1,110,59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7	(22)	3,750	-	-	-	-	-	4,225	-	4,2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346	2,3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68	-	(3,168)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32,777	\$ -	\$1,514,978	\$ 138,888	\$ 99,072	\$1,383,156	(\$ 87,619)	\$ 93,064	\$4,074,316	\$ 118,840	\$4,193,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6,824	\$ 1,518,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713	217,8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22	1,6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38)	(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8)
A20900	利息費用	17,081	27,366
A21200	利息收入	(39,050)	(26,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2,876)	(9,1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0	75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	(523,110)
A23700	減損損失	62,127	6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84)	(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71	(16,842)
A31150	應收帳款	48,229	(412,989)
A31200	存 貨	(92)	(642)
A31230	預付款項	404,065	(1,610,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89	(13,035)
A32125	合約負債	852,559	1,356,518
A32130	應付票據	(11,470)	39,499
A32150	應付帳款	(103,560)	451,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11	207,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3)	35,3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3)	(2,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6,355	1,267,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050	26,4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4)	(12,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26)	(1,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2,595</u>	<u>1,280,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980)	(\$ 29,33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7	30,74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9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46,7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83)	(134,6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	1,1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78)	(17,5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93)	(1,20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69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098	92,6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144)	(32,8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7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153)	(235,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1	32,0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446)	(1,013,4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17	12,3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075)	(139,8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6,222)	-
C04600	現金增資	-	847,83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68,1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46	29,320
C09900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179)	(313,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46	(7,0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07,009	724,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3,659	2,949,3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0,668	\$ 3,673,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附件四】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6,601,7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96,8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67,8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7,972,780
本期淨利		915,184,0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655,502)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072,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90,573,40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每股7.5元）		(699,583,0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90,990,366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黃信川



會計主管：劉宇庭



【附件五】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J902011 旅行業。 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J902011 旅行業。 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p>	<p>修正條文。 為配合主管機關改制，將原「局」字樣修正為「署」。</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修正條文。 依據公司法第129條之規定，修正本條前段內容，刪除「正，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歸一律」字樣，並增列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另統一於大寫金額單位「元」後書寫「整」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修正條文。 勘誤錯植公司法條號，並增加「，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字樣。</p>
<p>第七條 本條刪除</p>	<p>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p>	<p>本條刪除。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無此條文之必要，故刪除。</p>
<p>第八條 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p>	<p>本條刪除。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無此條文之必要，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本條刪除</u></p>	<p>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條刪除。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無此條文之必要，故刪除。</p>
<p>第十條 <u>本條刪除</u></p>	<p>第十條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及應貼印花稅費。</p>	<p>本條刪除。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無此條文之必要，故刪除。</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u>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p>	<p>修正條文。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字樣。</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用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u>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p>	<p>修正條文標點符號。</p>
<p>第四章董事及<u>委員會</u></p>	<p>第四章董事及<u>監察人</u></p>	<p>章名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含獨立董事</u>），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u>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及應遵循事項</u>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董事任期</u>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修正本條前段，刪除「監察人二至三人，」字樣及修改其它內容，並增列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修正本條內容，刪除「及監察人」、「或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八條之三 <u>本條刪除。</u></p>	<p>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條號異動，將功能性委員會統一概括說明，由原第十八條之三調整至第二十條之一，並調整審計委員會職權文字。</p>
<p>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九條 <u>董事、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修正本條內容，刪除「<u>監察人</u>」字樣。</p>
<p>第二十條之一 <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u></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條號異動，將功能性委員會統一概括說明。 一、審計委員會職權說明由原第十八條之三調整至第二十條之一，並調整審計委員會職權文字。 二、將原條號內容異動為第二十條之三，並另增第二十條之二說明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故刪除「<u>薪資報酬委員</u>或」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之二</u>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p>		<p>本條新增。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新增其相關內容之規定。</p>
<p><u>第二十條之三</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條號異動。 將原條號為二十條之一，考量另增第二十條之二說明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故刪除「<u>薪資報酬委員或</u>」字樣，並將調號異動為第二十條之三。</p>
<p><u>第廿一條</u>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至人數不足獨立董事之名額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u>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u> <u>第一項及第二項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u></p>	<p><u>第廿一條</u> <u>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u></p>	<p>修正本條內容。 一、新增第一項說明有關獨立董事缺額時之補選事項。 二、原條文第一項異動為第二項，除刪除「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或監察人」字樣外，新增獨立董事均解任之說明。 將原條文之但書異動為第三項外，就補選之任期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納入。</p>
<p><u>第廿二條</u> <u>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p>	<p><u>第廿二條</u> <u>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p>	<p>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之召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五條 本條刪除</p>	<p>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本條刪除。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故刪除。</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刪除「監」字樣。</p>
<p>第廿六條之一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廿六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刪除「及監察人」字樣。</p>
<p>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修正第廿七條，將「左」字改為「下」，另刪除時間規定及「監察人查核」字樣。</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內容，明訂基層員工之提撥數額，增訂第二項。 二、調整項次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及第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項所稱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p>	<p>本條第三十二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p>	

【附件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應訂定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故修訂部分條文。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略	12.1.1 略	
12.1.2 略	12.1.2 略	
12.1.3 略	12.1.3 略	
12.1.4 略	12.1.4 略	
12.1.5 契約總額	12.1.5 契約總額	
12.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金額	12.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金額	
12.1.6.1 略	12.1.6.1 略	
12.1.6.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u>全部契約交易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	12.1.6.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略	12.2.1 略	
12.2.2 略	12.2.2 略	
12.2.3 略	12.2.3 略	
12.2.4 略	12.2.4 略	
12.2.5 略	12.2.5 略	
12.2.6 略	12.2.6 略	
12.2.7 略	12.2.7 略	
12.2.8 略	12.2.8 略	
12.2.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9 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以下略	以下略	

【附件七】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No	職 稱	姓 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公司/職稱)	
1	董事長	王文傑	雄獅旅控(股)公司	董事長
			雄獅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長川資訊(股)公司	董事
			Traveler Co., Ltd.	Director
			LE ORANO, INC.	Director
2	獨立董事	利明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安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川	泉盛(股)公司	董事
4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雄獅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附錄一】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on Travel Servi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J902011 旅行業。
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6.20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二條之一（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法令依據：

為加強公司之資產管理，使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依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函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11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6.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6.1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5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6.7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6.6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8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4項及第6.5項規定。

7、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

7.1 資產範圍：參見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3條。

7.2 評估程序：

- 7.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8條。
- 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9條。
- 7.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10條。
- 7.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程序第11條。
- 7.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程序第12條。
- 7.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程序第13條。

7.3 作業程序：

7.3.1 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

- 7.3.1.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8條。
- 7.3.1.2 有價證券：依本處理程序第9條。
- 7.3.1.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
- 7.3.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11條。
- 7.3.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12條。
- 7.3.1.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13條。

7.3.2 執行單位：

- 7.3.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 7.3.2.2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7.3.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總務單位及資訊單位。
- 7.3.2.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7.3.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決策小組。

8、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8.2 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之決定程序

-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8.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8.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8.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3.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9.2 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之決定程序：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9.3 有價證券評估報告：

9.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3.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10.2 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流程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評估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則無需取得估價報告。

10.5 第8.3項、第9.3項及第10.3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2項規定辦理。

11、關係人交易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8條至第10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2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1.3.1項至第11.3.5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第11.1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7.3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1.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2.8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2.9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4項及第6.5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1.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1.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1.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11.3.1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1.3.1項及第11.3.2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1.2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11.3.1項、第11.3.2項及第11.3.3項規定：
- 11.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1.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1.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1.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1.4 本公司依第11.3.1項及第11.3.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1.6項至第11.8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4.1.1 素地依第11.3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1.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11.5 第11.4.1項及第11.4.2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1.3項至第11.5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1.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6.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1.6.3 應將第11.6.1項及第11.6.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1.7 本公司經依第11.6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11.6項及第11.7項規定辦理。
- 12、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2.1.1 交易種類
- 12.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會計避險性”、“財務避險性”及“交易性”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兩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 12.1.1.2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4.1項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 12.1.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12.1.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部份需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2.1.3 權責劃分
- 12.1.3.1 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 12.1.3.2 財務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12.1.3.3 稽核單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12.1.3.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執行單位層級及交易授權額度

執行單位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1,000萬以上	USD2,0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萬(含)以內	USD2,000萬(含)以內
財務最高主管	USD500萬(含)以內	USD1,000萬(含)以內

12.1.4 績效評估

12.1.4.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4.2 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參考。

12.1.5 契約總額

12.1.5.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匯收入及支出部位為限，所有交易應呈權責主管核准之。

12.1.5.2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管理階層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性交易以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金額

12.1.6.1 交易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2.1.6.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交易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應分散交易部位與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12.2.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2.2.3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2.2.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年度額度合約應依「合約管理辦法」程序辦理，以避免法律風險。
- 12.2.8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2.2.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2.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 12.4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及定期評估
 - 12.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2.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2.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2.4.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 12.4.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12.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2.4.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2.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2.4.5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12.4.1.2項、第12.4.2.1項及第12.4.3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3、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13.1.1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3.1.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資料紀錄與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3 資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3.2.2.1項及第13.2.2.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3.2.2項及第13.2.3項規定辦理。

13.2.5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3.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7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7.1 違約之處理。
- 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3.2.1項至第13.2.5項及第13.2.8項規定辦理。

14、資訊公開：

-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第14.1.1項至第14.1.6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7 依第14.1項至第14.6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5.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14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5.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4.1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及有價證券額度：
- 16.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6.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16.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限。
- 16.4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16.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17、訂定和修改
- 17.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程序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程序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程序，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 17.2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7.3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7.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8、罰則：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19、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以下同）114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932,777,3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277,73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462,219股。
- 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之規定。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並經核算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股 東 戶 名	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王文傑		14,087,001	15.10%
董 事	安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信川	1,216,040	1.30%
董 事	金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978,000	1.05%
董 事	陳聖德		0	0
董 事	游張松		0	0
董 事	林超驊		40,000	0.04%
獨立董事	利明猷		0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
獨立董事	柳婉郁		0	0
合 計			16,321,041	17.49%



LION GROUP
雄獅集團